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詹正福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745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1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具體理由，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從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又原審法院對上訴書狀有無記載理由，為形式上之審查，認有

01 欠缺，且未據上訴人自行補正者，固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然
02 上訴理由是否具體，依民國96年7月4日刑事訴訟法第361條
03 修正理由三之說明，屬第二審法院審查範圍，不在命補正之
04 列。

05 二、經查，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詹正福之供述、證人即被害
06 人邱繼正之證述、現場勘查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內政部
07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23日鑑定書等為據，認定被告竊
08 盜犯行，並為累犯，且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於依刑法第47條
09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機車，侵害
10 他人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態度
11 難認良好，復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兼衡其犯罪
12 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竊得財物之價值、自陳之智
13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
1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說明被告竊取之機車業已發還
15 被害人，不予宣告沒收，至所竊之其餘鑰匙、安全帽等，考
16 量價值不高，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亦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7 已詳敘其所憑證據、認定理由及量刑依據，從形式上觀察並
18 無任何採證認事、用法或量刑之不當或違法。

19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判決過重，不服判決而提出上訴等語。
20 惟查：原判決就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及科刑部分之量刑基
21 礎，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業如前述，被告上訴意旨雖已
22 敘述上訴理由，但僅空言泛稱原判決過重云云，並未指出原
23 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亦未就其不服原判決之理
24 由為具體之敘述，參諸首揭法條暨說明，即與未敘述具體理
25 由無異。據此，本件上訴顯不合法定程式，應予駁回，並不
26 經言詞辯論為之。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31 法官 顧正德

法 官 黎惠萍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筑鈞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